

受《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影響的條例一覽

1.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2.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及  
《高等法院民事程序（採用語文）規則》（附屬法例）
3.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  
《法律援助規例》（附屬法例）
4.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及  
《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附屬法例）
5. 《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 433 章）及  
《司法人員（審裁處）規則》（附屬法例）
6.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 建議的技術性修訂摘要

## A. 修訂用語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法院	法庭
Governor/Governor in Council 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	Chief Executive/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上訴法院	上訴法庭
首席大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立法局	立法會
Judicial Service Commission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 B. 修訂條文

- 在計算退休金時，將《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內“公職”、“公職服務”、“任職”、“服務”、“服務期”的定義中所提述任職於其他英聯邦國家或地區政府的服務計算在內的規定，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受聘的人員，但不適用於其後受聘的人員。
- 以《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取代對《英皇制誥》第 XVIA 條的提述。